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15号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高铁新区综合交通及广场枢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11-500230-04-01-40639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丰都县高铁新区综合交通及广场枢纽建设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名山街道新堤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7.91hm²，其中永久占地 6.25hm²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通站道路、站前广场、公交长途客运枢纽及配套设​​施。其中站前道路包括：站西路 1 条（长约 60m）、新区大道 1 条（长约 360m）、站前大道 1 条（长约 535m）和站前大道连接线 1 条（长约 223m）。项目总投资 58104.05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农用。运营期，站

前广场、公交枢纽站及商业楼生活废水分别经站前大道东北侧隔油池+生化池(30m³/d)和站前大道西南侧隔油池+生化池(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丰都县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前期由槽罐车外送抽调，后期规划并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用密闭围挡、洒水降尘、车辆清洁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强站前道路路面养护管理、运输管理及交通管理，加强站前广场及配套商业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垃圾桶及垃圾转运站及时清理后运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优先选择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定期进行路面的维护保养、加强交通管理、居民集中区全路段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源，站前广场内风机、水泵等设备布置地下专用设备间，选用低噪音环保型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水泵设置隔声罩及软连接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弃方、建筑垃圾运送至合法渣场、建筑垃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分别按照相关要求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区(面积约为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管理处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区植被恢复和绿化维护，减少水土流失、减少雨季路面径流污染路侧水体。项目含涉水施工作业，桥墩施工尽量选择枯水期或平水期，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施工法，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堆场远离水体布设，设置截排水沟；桩基施工现场设置截水沟，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收集到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下层泥浆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沉淀物调配给附近建设项目综合利用或运往弃土场处置。运营期及时实施道路的绿化工程，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